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小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成

被　　告　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